

证券代码：430550

证券简称：沃克斯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向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44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董监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，无其他人员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英华律师、唐晓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